

#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11〕126号

---

##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康市开展双推双增融资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安康市开展“双推双增”融资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 安康市开展“双推双增”融资工程实施方案

市金融办 人民银行安康市中心支行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金融办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开展双推双增融资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陕政办发〔2011〕71号)精神,为充分发挥金融在经济发展中的核心作用,结合安康经济社会发展对金融服务的需求,现就全市组织实施“推介金融市场产品,增强直接融资能力;推进融资方式创新,增大社会融资规模”工程(以下简称“双推双增”融资工程),制订实施方案如下:

## 一、实施“双推双增”融资工程的重要意义

安康市“十二五”规划对金融机构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当前国家金融宏观调控政策取向稳健的形势下,组织实施“双推双增”融资工程,以促进扩大直接融资工具运用为切入点,有利于融资结构调整,推动金融业发展方式的转变,保持全市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解决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资金供需矛盾,促进全市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实现经济金融协调发展,从而更好地促进全市实现“十二五”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

## 二、实施“双推双增”融资工程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市场导向与监管引导相结合的原则。实施推进“双推双增”融资工程既要坚持市场化导向,遵守市场经济运行规律,充分发挥市场配置金融资源的基础功能,同时也要积极发挥政府

有关部门的监管引导作用，用足用活现有的政策资源，积极通过政策扶持激励、金融产品推介、市场主体培育和风险监测分析等途径，努力扩大社会融资规模。

二是坚持全面突破和重点推进相结合的原则。既要争取在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券、股票等直接融资工具取得突破，又要重点推进中小企业集合债券、集合票据、集合信托以及其他融资工具，着力解决弱势群体、弱势行业发展的资金问题，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三是坚持扩充数量与提升质量相结合的原则。既要注重培育扩大直接融资工具发行企业数量及发行规模，又要增加直接融资工具运用品种，采取措施提高直接融资工具信用等级。

### **三、成立安康市“双推双增”融资工程的组织机构**

成立安康市“双推双增”融资工程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金融的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金融办主任、人民银行安康市中心支行行长担任，成员由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和中小企业局分管领导担任。

领导小组下设“双推双增”融资工程办公室，负责“双推双增”融资工程的组织协调工作。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安康中支，办公室主任由人民银行安康中支分管货币信贷工作的副行长担任，成员由金融办、人民银行安康中支、发改委、工信局和中小企业局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具体工作人员由成员单位相关部门的业务人员组成。

#### **四、领导小组成员和相关单位工作职责**

一是领导小组依据陕西省《关于开展“双推双增”融资工程的实施意见》，制定安康市“双推双增”融资工程的实施方案，经成员单位审定后印发执行。同时，按照全省“双推双增”融资工程进度安排，逐步开展全市“双推双增”融资工作。

二是市金融办、人民银行安康中支是全市“双推双增”融资工程的牵头部门，负责做好综合协调工作；负责组织直接融资工具知识推广和宣传，组织开展全市直接融资工具运用培训，每年要组织举办一次不同层次、不同产品的融资知识培训班，努力普及直接融资知识；负责对拟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的企业进行审核筛选、上报和对接；负责对拟上市公司进行审核筛选和上报。

三是市工信局和中小企业局负责对全市企业融资需求、融资结构、融资方式进行摸底调查，建立企业融资结构及融资需求信息库。培育和推荐上报有直接融资愿望的企业，重点是注册资本在 1000 万元以上、规模以上企业或优质中小企业。组织相关企业参加省市开展的直接融资工具运用培训会议。

四是市发改委负责对全市拟发行企业债券的企业进行筛选和对接。

五是各证券公司安康营业部负责对准备上市融资的企业做好推荐上报和协调服务工作。

#### **五、“双推双增”融资工程的服务对象和主要目标**

服务对象：全市范围内注册资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规模以

上的企业、优质小企业。

工程目标：力争到“十二五”末全市有 50 家企业达到直接融资条件，有 10 家（期）企业通过直接融资方式成功融资。

**主题词：金融 融资 方案 通知**

---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 年 10 月 20 日印发

共印 60 份